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東簡字第169號

原告 邱涵

訴訟代理人 白凱傑

被告 朱鴻津

訴訟代理人 林裕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，在本院刑事第三法庭進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原告應補正如理由欄「三」所示事項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3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因有下列所述事項待釐清調查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原告應於113年11月29日前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並將繕本逕送對造：

（一）請原告檢附相關資料，說明：

1. 何以中華賓士高屏廠第一次（113年1月29日）所採行維修方式不能使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回復原狀，或修復後尚且影響車輛結構及行車安全，而有追加、重複修繕之必要？

2. 何以中華賓士高屏廠第一次（113年1月29日）、第二次（113年2月26日）所採行維修方式仍不能使系爭車輛回復原狀，或修復後尚且影響車輛結構及行車安全，而有報廢之必要？

（二）請原告檢附相關資料說明其上開2次修繕費用，其中零件、非零件費用之金額各為多少元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1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吳俐臻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鄭筑安